

债券代码：149535.SZ

债券代码：149536.SZ

债券代码：149557.SZ

债券代码：149558.SZ

债券简称：21 国信 03

债券简称：21 国信 04

债券简称：21 国信 05

债券简称：21 国信 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
重大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相关资料等，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公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 国信 03”、“21 国信 04”、“21 国信 05”、“21 国信 06”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国信证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何诚颖担任职工监事，冯小东、张财广担任监事。

2021 年 8 月 17 日，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洪伟南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将与国信证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2021 年 8 月 17 日，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国信证券第四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21 年 9 月 4 日，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国信证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保军先生、张财广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国信证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时生效。何诚颖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冯小东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保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1 月，本科。李保军先生曾任中共深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副秘书长、光明新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深圳市纪委委员等职务。2017 年 11 月加入国信证券，现任深圳市纪委监委驻国信证券纪检监察组组长，国信证券党委委员。

张财广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2 年 7 月，博士、

会计师。张财广先生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经理、经理助理兼北京城建中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城建（芜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城建三期开发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北京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4月起任国信证券监事。

洪伟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9月，硕士，审计师。洪伟南先生曾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员工、证券发行科经理；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国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国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信证券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发展科经理，国信证券稽核审计部高级经理、监察稽核总部高级经理、主任审计师、稽核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监察稽核总部总经理，工会常委，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述新任命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事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进行中。

（四）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人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郭睿、ZHOU LEI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

联系电话：010-88005006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518001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冯源、张陈灵、刘懿、王玉林、蔡智洋、吴林、
王晓虎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8
层

联系电话：0755-23835062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发生变动的重大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